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 111 年度國模上訴字第 1 號

國民法官上訴審模擬法庭審檢辯行政協商會議

時 間：111 年 4 月 11 日下午 4 時 10 分

地 點：臺東地方法院四樓會議室

主 席：張庭長宏節

出席人員：張法官健河（陪席法官）、林法官恒祺（受命法官）、黃檢察官東焄、
黃律師暘勛、卓律師育佐

紀 錄：林科長香君

壹、會議召開意旨說明

張庭長宏節：

國民法官法即將於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全面施行，為使審、檢、辯熟悉第二審法院於國民參與審判案件之上訴審查，依國民法官法規範及立法意旨適切辦理，本院舉辦「國民法官上訴模擬法庭—第二輪次」，藉實際演練，熟悉新制之運作，並建立日後操作及審查基準。

而本院 111 年度國模上訴字第 1 號（下稱本案）畢竟為模擬案件，訴訟程序進行實際上會受到限制（如被告、被害人家屬均為演員，其所回答可能與真實案例有所出入，亦實際上無法將演員送精神鑑定之方式進程序），為使模擬法庭順利進行，趨近真實案例審理情形，並顧及雙方之程序利益及促進訴訟，本院特參照國民法官法第 51 條第 3 項規範意旨之精神，於準備程序期日前，聯繫檢察官、辯護人，協商訴訟進行之必要事項，依司法院「國民法官上訴審模擬法庭-第 2 輪次」計畫綱要（下稱系爭計畫綱要）之指引，及各法院模擬法庭所累積之經驗，針對幾個議題，讓審、檢、辯三方充分討論，凝聚共識。也希望經過此行政協商會議後，審、檢、辯均能夠知悉並克服模擬案件之先天限制，達「擬真」之目的，呈現實際上訴審案件審理時之面貌。

討論事項：

☞ 議題一：本院審理 111 年度國模上字第 1 號（下稱本案）之基本原則？

張庭長宏節：

國民法官法就上訴僅有 4 個條文，此乃是與刑事金字塔草案立法進度受阻有關，然因以有限條文（其中第 89 條發生機率不高，實際上僅有 3 個條文）即必須撐起國民法官案件的二審，又有現行刑事訴訟法上訴審之相關規定同時存在，因此從二審之定位，到上訴審審理及調查之範圍等各種面向，均容有討論空間，而須凝聚共識。

現行刑事訴訟二審乃是定位為覆審制，依國民法官法第 90 條第 2 項，似非覆審制，則國民法官制二審之定位究竟為何？容有不同之見解。依系爭計

畫綱要，國民法官制二審則定位為續審兼事後審之立場進行上訴審審查(本法第 91 條參照)。因此上訴審之任務，應基於事後立場，本於國民法官制度之宗旨，以原審調查證據為基礎，檢視原審法院之判斷有無違背經驗法則、論理法則，而顯然影響判決結果，再進而做出判決，而非自行重新調查證據後，以自己獨自之心證取代第一審法院經國民法官參與審判所作成之判斷。所以基本原則在於上訴審審查之本質，不是自行認定事實，而是判斷原審判決是否妥適。以下請進行討論。

討論：

- ◎黃律師：個人是認為說，因為這個案子我們事實部分不會爭執，它其實只是法律評價的問題，我們辯方這邊不會再聲請調查新的證據，我覺得無論是續審、覆審或是事後審，就這個案子應該不會差太多。只是我個人比較認為應該是續審兼事後審。
- ◎黃檢察官：因二審事實上已經沒有國民法官在參審，所以幾乎大概都是審查一審當時所進行的程序與證據、內容調查等等，所以基本上還是會立於事後審的立場去看，那當然有其他例外特殊必要的情況，才會再另外調查證據，例外會有兼續審制的情形。
- ◎張法官：就國民法官法上訴審的章節裡面，這四個條文其中第 91 條有講到是事後審，雖然是國民法官法，但是還有一部刑事訴訟法，在比較特殊、重大的案子，才有國民法官參審的機制放進來，就有一個要注重國民法官意見的實質意義性存在，所以才會有第 91 條的文義，要本於國民法官參審制度的宗旨，妥適行使其審查權限，從這個條文規定的字義來看，是有相當的事後審的味道存在，但是又有刑事訴訟法續審制的架構，所以所有的證據要不要拿來重新檢驗一遍，根據國民法官法的這個規定是可以，原審的程序如果說，證據的檢驗沒有錯誤的話，我們大體上就會尊重，除非說真的有需要，可能真的有漏掉，調查證據真的明顯有瑕疵，這個部分可能會影響到當事人權益的話，不調查不行，我們還是有調查證據的權利，不會說我們的手腳因此就被綁住了。
- ◎林法官：從國民法官法第 90 條看起來確實是比較像刑事廳所講的續審兼事後審，因為多了一個 90 條，將來比較會有爭執的大概就會在第 2、3 款，到底是不是過失？後來存在？後來才存在就有點像再審，後來才存在是怎樣的的存在？是以前沒發現後來才發現，還是說真的是事後才發生？大概就是從這個條文看起來，有證據能力，並經原審合法調查過了，似乎我們就直接作為判斷的依據，不用再重複調查證據。我是覺得像這樣條文的規定，比較像續審兼事後審。

☞決議：本案之基本原則，定位為續審兼事後審之立場進行上訴審審查。

☞議題二：本案審理程序如何進行？

張庭長宏節：

國民法官法對於第一審審理程序有詳細規定，且與現行刑事訴訟法有諸多不同之處，然國民法官法關於第二審程序並未有特別規定，依國民法官法第 4 條：「行國民參與審判之案件，除本法有特別規定外，適用法院組織法、刑事訴訟法及其他法律之規定。」則國民法官案件二審之審理程序，是否須依國民參與審判制度之宗旨調整，即有研求之餘地，若無特別須調整之

處，似即應依前開規定，依刑事訴訟法相關規定進行，另外參考各高等法院及其分院上訴審案件審理程序之作法，均依照刑事訴訟法進行，雖本院第一輪次有關審理程序，如辯論程序之次序，有別於傳統刑事訴訟法程序，然因訴訟進行之動態發展，如檢方增加新爭點，而造成對辯方突襲之情況，似非妥適。本案是否依傳統刑事訴訟審理程序進行，或做部分調整（如罪責與量刑程序是否分離，若分離，是否能夠區分罪責證據與量刑證據？），以下請進行討論。

討論：

- ◎黃檢察官：程序上面的話，剛剛庭長提到上次模擬的時候，是由辯方先作辯論，那我也贊同，這個依傳統的刑事訴訟程序，大概也沒有什麼問題。辯論分成兩個部分，一個是犯罪事實，一個是所犯法條，目前也是這樣做，量刑的時候也是有量刑的辯論，證據上的話，當然在量刑辯論上就沒有那麼嚴格要求，大概就是各自表述，這個原則上我們沒有意見。那像剛剛講的話會有一個問題，就是說，會不會我們可以做一個嘗試，譬如說檢方辯論完後換辯方，之後不管哪一方對哪一方有意見的時候，我們是不是可以仿照交互詰問的方式，再一次由檢方針對辯方的辯論意旨再表示一下意見，我想這種嘗試也未嘗不可以，這樣就可避免剛剛庭長所講的被突襲，講完後沒有辦法表示任何意見的這種情形，可以讓檢辯雙方大概各自兩次辯論，這個倒是可以試試看。
- ◎黃律師：我覺得應該維持傳統就可以，因為其實這個案子一審的時候是採罪責跟量刑分開，但因為二審已經沒有國民法官了，沒有必要避免說要汙染他們或是什麼的，所以我就覺得依照傳統方式應該就可以了。
- ◎黃檢察官：基本上我也是認為依照傳統的就可以了，只是再多加一個仿照交互詰問的程序。
- ◎黃律師：檢座剛剛說的，我們沒有意見。
- ◎張庭長：基本上依照傳統的方式檢方的證據都已經出完了，辯方辯護後大概就結束了，畢竟控訴原則就是這樣，應該不會再回過頭來辯論。
- ◎卓律師：同黃律師的意見，依傳統的訴訟方式進行應該就可以了。
- ◎張法官：我認為刑事訴訟法還是在審理程序進行上面的一個主要的依靠，刑事訴訟法這個規定，我們在做模擬的時候，雖然是還可以海闊天空，可能要去應付違法或是什麼突發的，不合理的狀況都要去構思去想像一番。但是這個案子的犯罪事實，其實是還相對單純，我們不必在程序上添油加醋，又去把它當成戲來演，我是覺得不需要，就用傳統的刑事訴訟法二審的架構，如實的去進行。至於論罪與量刑要用二元或是一元的方式，是可以斟酌，那個順序，大概就是照檢方論告，被告辯解，辯護人辯護，我想這樣子應該就可以完足。然後量刑跟論罪我們要分的很細緻的話，應該前面那一段先討論說，成罪不成罪，有了結論再來討論量刑，這個才有作用，比如說，前面跟後面搭著一起辯論，有時候或許前面判無罪，後面的量刑就不用進行了。
- ◎張庭長：其實二元最重要的若前面無罪，後面就不用進行了，免得程序浪費，那其實假如是有罪，論罪與量刑就合在一起辯論也不會影響到，因為很多量刑因子與罪責因子很難截然區分，會有重疊。
- ◎張法官：事實上我們現在處理進行的實務上面沒有區分的那麼清楚，就是程序上還是一次把它走完，不然你如果真的要分的那麼細緻，要不要

另外再開一次庭，這就涉及到司法資源是不是耗費比較多的問題，當然如果是節省法官開庭的時間，節省辯護人到庭辯護的時間，節省檢察官到庭控訴的時間，其實我覺得說簡單處理就好。

◎林法官：基本上我覺得就按照傳統的刑事訴訟程序來進行應該就可以了。

∞決議：依照傳統刑事訴訟審理程序的方式進行，罪責與量刑不分開，無須做特別的調整。

∞議題三：本案之證據調查應如何進行？

張庭長宏節：

依系爭計畫綱要之指引，證據調查之原則如下：

一、檢、辯雙方聲請調查證據之原則：

依國民法官法第 90 條第 1 項本文：「當事人、辯護人於第二審法院，不得聲請調查新證據。此乃是為落實國民參與審判集中審理之精神，而限制第二審聲請調查證據之權限。

二、檢、辯雙方聲請調查證據之例外：

依國民法官法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而有調查之必要者，不在此限：一、有第六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第四款或第六款之情形。二、非因過失，未能於第一審聲請。三、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後始存在或成立之事實、證據。」然若有前開但書情形，一概不許聲請調查證據，應屬過苛，因而例外准許聲請調查證據，但仍以第二審法院認有必要為要件。

三、法院依職權調查證據部分，仍適用刑事訴訟法相關規定。

則檢、辯雙方若要聲請調查證據，是否應說明是否符合國民法官法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各款事由，並由本院審酌是否有調查證據的必要性。以下請進行討論。

討論：

◎黃檢察官：這個部分的話，因為檢察官上訴的理由有三個：第一是主張原審審判長在檢察官詢問被告之調查證據程序不當的制止，這部分程序上都有給檢察官、辯護人詢問被告的機會，若有問題，那個時候在做一個補充詢問就好了，只不過可能也不會有什麼效果，所以被告這個部分我們會從辯論時看看有沒有需要再問，我想大概不會差太多，因為大概也不會有再爭執的。第二是有關被害人家屬的這個部分，檢方的話一直說是要把他當作這個在量刑上面的一個證人去做訊問，那一審的時候合議庭只要他表示意見就好了，不把他當作證人去詢問，我們認為會有瑕疵，所以我們要爭執，聲請再把他做一個量刑上的證人，由合議庭裁定是否准許。第三是有關司法院量刑資訊系統，這個部分原審的量刑資訊系統就只有兩張而已，一個是有 19 條適用的情形，一個是沒有 19 條適用的情形，這個我們檢方於辯論時直接主張即可。我個人認為是不當，原審就照那個量刑標準判處 13 年，這跟真實的案子判 15 年，還是有點差距。這個由檢辯雙方提出來，再由雙方做辯論表示意見就好，其他沒有什麼好再爭執的。

◎黃律師：雖然我們是主張刑法第 19 條跟量刑部分，但是原則上我們還是直接引用原審的鑑定報告來表示法律上的意見，不會聲請調查證據。

◎卓律師：同黃律師的意見。

◎張庭長：準備程序檢辯雙方要再另外出招我們都沒意見，這會議只限制原則，不限制檢辯日後要怎麼出招，合議庭完全不限制，檢辯要出招讓這個模擬更有意義，我們都歡迎，不會因為今天開了行政協調會議，就說怎麼跟之前協調會說的不一樣，不會這樣，我們準備程序的時候見真章。

◎張法官：從這個案件的事實來看，有罪是免不了，能夠著力的就在於量刑，量刑上面當然就是看被告的生長環境，背景等等，然後獲得比較有利的量刑條件，量刑因子是否有一些可以左右，給合議庭整個評估判斷，這一個評估判斷是一個重點所在，所以檢辯雙方要怎麼聲請調查證據，原則上沒什麼意見，但是調查的必要性還是要請檢辯說明，再由合議庭裁定。

◎林法官：沒有意見。

∞決議：原則上依照系爭計畫綱要之指引，即國民法官法第 90 第 1 項本文與但書的規定調查證據，檢辯雙方要如何聲請調查完全不受限制，只要在此原則底下，合議庭依此審查，例如：檢方要聲請調查被害人家屬，合議庭會依照這些原則，審查有無各款事由，加上有沒有必要性後，做出裁定。

∞議題四：本案設定的主題為何？

張庭長宏節：

依系爭計畫綱要，建議法院得依據不同案件之性質、爭點，設定特定主題模擬，司法院建議的主題有：

- 一、判決書簡化與上訴審之判斷。
- 二、上訴審判決書之撰寫方式。
- 三、「違反論理法則或經驗法則致明顯影響判決」標準之操作。
- 四、上訴審對一審量刑之審查基準。
- 五、上訴審審查範圍、強度與界限（例如，對於上訴理由所未敘及之事實得否及如何審查）。
- 六、容許上訴審調查新證據的例外與界限。
- 七、對於一審法院就關於證據能力、調查必要性等裁定之審查標準。
- 八、對於上訴人主張一審訴訟程序違背法令之審查標準（例如：爭執第一審審判程序進行中審判長訴訟指揮不當，或爭執選任程序進行中以國民法官法第 15 條第 9 款不選任特定國民法官之裁定不當等）。

除前開建議主題外，亦得設定其他適當主題模擬。

依照本案檢、辯雙方上訴意旨，本件上訴審可能的主題如下：

—對於一審法院就關於調查必要性等裁定之審查標準（就檢察官主張原審法院駁回檢察官聲請「被害人家屬宋天」量刑調查之裁定，違反刑事訴訟法第 271 條第 2 項部分）。

—對於一審訴訟程序違背法令（檢察官主張審判長訴訟指揮不當，例如在檢察官詢問被告之調查證據程序不當之訴訟指揮、訴訟指揮不當引用司法量刑資訊系統等）之審查標準。

—「違反論理法則或經驗法則致明顯影響判決」標準之操作（就辯護人主張原審判決逕認本案無刑法第 19 條第 1 項或第 2 項之適用，又未以刑法第 59 條規定酌減其刑，有認事用法之違誤）。

—上訴審對一審量刑之審查標準（就辯護人主張原審判決量刑過重，有量刑失當之違誤部分）。

以下請進行討論。

討論：均同意。

☞決議：依照本案檢、辯雙方上訴意旨，本件的攻防集中在活動計劃書上面書寫的 4 個特定主題來進行。

☞議題五：本案對於一審法院調查必要性裁定之審查原則為何？

張庭長宏節：

有關調查必要性之裁定，系爭計畫綱要建議：原則宜尊重一審法院之判斷，又如證據裁定之結果，並未明顯影響事實認定，則不宜輕易以上訴審法院之不同心證，即撤銷一審判決（國民法官法第 91 條、第 92 條及立法意旨參照）。則本案之審查原則為何？以下請進行討論。

討論：

◎黃檢：沒有不同意見，如果要主張的話，有調查必要性就必須提出來說明。

◎黃律師、卓律師：沒有意見。

◎張法官、林法官：沒有意見。

☞決議：依照國民法官法第 91 條、第 92 條及其立法意旨，為審查一審法院調查必要性裁定之原則。

☞議題六：本案對於一審法院訴訟程序瑕疵之審查原則為何？

張庭長宏節：

針對一審法院訴訟程序之瑕疵，系爭計畫綱要建議可斟酌採用刑事訴訟法第 380 條「無害瑕疵」之相同理念，縱使訴訟程序違背法令，但顯然於判決結果無影響者，仍尊重一審判決結果（但其他模擬案件評論員有不同見解）。則本案之審查原則為何？以下請進行討論。

討論：

◎黃檢察官：因為國民法官法二審既然是採續審兼事後審，基本上有一點比較偏向事後審，不管是法律審，或是審查原審認事用法，總是會比較偏向類似第三審的那種情形，所以在這種情況下，因為系爭計畫綱要也不是說就直接採用刑事訴訟法第 380 條，是建議可斟酌採用相同的理念，這個部

我們是可以贊同的。

◎黃律師：跟檢座的意見一樣，國民法官法二審有採事後審的精神，適用刑事訴訟法第 380 條也沒有不可。

◎卓律師：我覺得程序上不需要再這麼勞費，依照刑事訴訟法第 380 條為審查原則。

◎張法官：我們剛剛討論出來，既然是一個續審兼事後審，很多東西都要去相當的尊重原審國民法官評議出來最後的結論，二審不好再將原先的結論完全都推翻掉，所以整個結論如果說真的沒有不對，相當尊重原審的判決結果，採用「無害瑕疵」的理念是剛好而已。

◎林法官：同張法官的意見。

☞決議：依照系爭計畫綱要建議斟酌採用刑事訴訟法第 380 條「無害瑕疵」的理念，為審查一審法院訴訟程序瑕疵之原則。

☞議題七：本案對於一審法院認定事實之審查原則為何？

張庭長宏節：

依國民法官法制度規範，上訴審法院應本於國民參與審判制度之立法意旨，妥適行使審查權限，僅審查一審法院有無違反論理法則或經驗法則致明顯影響事實認定，而不宜輕易以書面審理一審卷證後所得不同心證，即撤銷一審判決（國民法官法第 91 條、第 92 條條文及立法理由參照）。則本案之審查原則為何？審查之範圍為何？（限於有爭執之刑法第 19 條之適用、刑法第 59 條之適用是否為認定事實之審查？）以下請進行討論。

討論：

◎黃律師：我認為本件比較不太是事實認定的部分，因為我們對於犯罪事實不爭執，只是對於原鑑定的結果未達於刑法第 19 條，這是法律認定的問題，就是有沒有符合刑法第 19 條部分，就像依照這邊所講的不再做事實認定，我個人認為是沒有抵觸，因為我們並沒有去爭執有新的事實或什麼，就在原來的素材上面到底有沒有符合刑法第 19 條第 1、2 項的事由。

◎卓律師：同黃律師的意見。

◎黃檢察官：這個案子的話，被告都已經坦誠犯行，所以若是刑法第 19 條的部分，那到底會不會構成 19 條，大概就是精神鑑定報告可不可採的問題，如果說原來的精神鑑定報告有違反經驗法則、論理法則，法院當然是可以撤銷改判，但本件基本上看起來大概也不大會有爭執，因為這個已經列為一審的爭點，對於事實認定不會有問題，只是說動機的部分到底算不算是犯罪事實，因為原審判決書是說因為雙方口角，到底是什麼原因發生口角沒有交代很清楚，所以原審檢察官將其列為量刑部分的上訴理由，因為殺人這個犯罪事實大概也沒有什麼好爭執，就是動機方面，上訴檢察官譬如說像是被告臨訟說被害人跟他有外遇等等，這些的話大概也會變成一個會發生口角或是量刑部分的爭執而已，對於認定事實大概也不會改變，因為他殺人被告都已經承認，大家也都有共識，只是針對他的這個動機，這個辯稱到底會不會影響到他的量刑，我想這個在量刑方面去斟酌就好，對認定事實我們原則上沒有意見。

◎張法官：就是到底有沒有違反論理法則或是經驗法則，是依你的經驗還是

我的，這是不是那麼好判斷，那也就是說，還是要檢辯雙方在這個理由上面自己著力，著力的程度比較深，說不定就會撼動法官的想法，法官就會覺得說這個事情值得一查，但這個案子其實被告坦承不諱，然後再加上精神鑑定報告，那如果鑑定報告不能翻盤的話，也不允許翻盤，幾乎這案子沒有其他往外發展的空間。

◎黃律師：這個案子已經不可能再鑑定，因為我們那時候有考慮再聲請鑑定，但是因為這個案子在一審就結束了，已經沒有二審，我們就被綁住了。

◎林法官：沒有意見。

∞決議：依照國民法官法第 91 條、第 92 條條文及其立法理由，為審查本案對於一審法院認定事實之原則。審查之範圍為限於有爭執之刑法第 19 條之適用、刑法第 59 條之適用是否為認定事實之審查。

∞議題八：本案對於一審法院科刑判斷之審查原則為何？

張庭長宏節：

國民法官法並未就上訴審對一審科刑判斷之審查標準明定具體規範，惟依據國民法官法第 91 條意旨，上訴審原則應尊重國民法官法庭有關量刑輕重的裁量，不宜任意以自己價值觀取代經過國民法庭充分討論後所作成之量刑判斷，仍應以有具體情事足認為一審量刑不當之情形，始適宜推翻一審量刑判斷。則本案之審查原則為何？以下請進行討論。

討論：

◎黃檢察官：科刑判斷的審查原則我們也不會有什麼特別意見，檢察官上訴意旨有 3 點，一是關於被告的詢問過程，事實上檢察官上訴，最主要是透過這個被害的過程，讓這整個殺人行為看得出他的惡行，最主要是呈現出他的惡行出來，結果就被打斷，事實上也可以從殺了幾刀，從哪裡追到哪裡，其他的證據也可以看得出來，所以這個殺人本身沒有問題，只是他殺人的惡性到什麼程度，到底要判到多重，這個對於被告的詢問，應該也是偏重於量刑的部分。二是傳喚證被害人家屬來表示意見，或是要做程序調查，事實上大概也是針對犯罪動機做個釐清，到最後也是涉及科刑的輕重。三是有關司法量刑資訊系統到底引用當不當，這個也是涉及科刑引用當不當的問題，所以到底引用是否恰當，當然我們會表示意見，法院可以斟酌，基本上我們沒有意見。

◎張庭長：量刑資訊系統是很複雜的，因為每一個模擬案件，大概從一審都會去爭執，有些會說到底是民國幾年？這個類型到底有沒有跟本案符合？檢方出證怎麼樣？辯方出證要怎麼樣？都可能是同一個量刑資訊系統，或是專家小組建議。

◎張法官：量刑資訊系統原本是一個要來解決問題，幫助法官在量刑上會得到一個比較一致的看法，但後來又產生了一些問題，建議不參考。

◎黃律師、卓律師：沒有意見。

◎林法官：原則上我們還是要尊重國民法官法庭，因為量刑某種程度上就是有一點主觀，如果已經經過國民法官他們充分的討論，到二審如果量刑因子沒有重大的變化，應該去尊重原審國民法官所為的量刑。

◎張法官：如果各方各面都被講過，也沒有漏掉的，也沒有什麼重大的因子

漏未判斷，應該就要尊重。

☞決議：依照國民法官法第 91 條意旨，為審查本案對於一審法院科刑判斷之原則。

☞議題九：檢、辯雙方書狀提出之時程為何？

張庭長宏節：

由於本案為上訴審模擬演練案件，本院在準備程序、審理程序前，必須製作並列印相關資料供與會人士參考，檢、辯雙方如無困難，有關準備程序書狀，原則上是否於 111 年 6 月 1 日前（準備程序為 6 月 10 日；6 月 3 日為端午節）提出，審理程序書狀，原則上是否於 111 年 6 月 30 日前（審理程序為 7 月 8 日）提出？以下請進行討論。

討論：

◎黃檢察官：基本上我們不會提出 PPT，因為這個案子相對單純，事實上，如果要讓人家覺得被告很可惡的話，應該提示被殺的照片，但這些照片又太血腥了不適宜展示。基本上，我們不會另外再提出簡報檔，至於書狀我們會遵照這個時間提出給法院，包含送給對造。

◎黃律師、卓律師：我們會提出 PPT，連同書狀也會遵照這個時間提出給法院。

☞決議：有關準備程序書狀，原則上於 111 年 6 月 1 日前，審理程序書狀，原則上於 111 年 6 月 30 日前提出給法院與對造。

☞議題十：檢、辯雙方對於法庭活動呈現之方式為何（例如：是否使用輔助工具，如簡報檔之方式）？

張庭長宏節：

檢、辯雙方對於法庭活動呈現之方式為何（例如：是否使用輔助工具，如簡報檔 PPT 之方式），若有簡報檔，準備程序檔案是否於 111 年 6 月 8 日前提出，審理程序檔案是否於 111 年 7 月 6 日前提出？以下請進行討論。

討論：

◎黃檢察官：同議題九之發言。

◎黃律師、卓律師：同議題九發言。

☞決議：若有簡報檔，準備程序檔案於 111 年 6 月 8 日前，審理程序檔案於 111 年 7 月 6 日前提出給法院與對造。

貳、臨時動議：

◎張法官：承接議題九、十，資料都有可控與不可控的因素，可控的因素，為了要讓整個模擬法庭能夠順暢進行，然後不會有任何的突然停機，這些還是希望檢辯雙方能夠如期配合，能夠在庭期前就把資料送來也送到對造，這樣子都比較能夠互相瞭解各自的攻防方法，法院也能夠直接瞭解兩造的資料，避免開庭臨時又遞出資料，這樣有點在突襲法官，在模擬案件不要有這種情形為宜。另外如果有 PPT 檔或書狀電子檔，在案件審理完後，可能與會者會索取一些資料，如果我們有這些設備，案件模擬完後便可以馬

上給人家這些資料。另外希望我們法庭的設備能夠事前準備妥當。

- ◎張庭長：我們星期四就是前一天，整組行政人員就會實際去法庭操作，就相關設備、機器、錄音錄影、電子卷證展示及延伸法庭等等，預先測試備妥，以利模擬法庭順利進行。

參、散會（下午 5 時 50 分）。

主席：張宏節

紀錄：林香君